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MI/10/12-13號文件

檔 號：CB(3)/C/1 (12-16)

議員披露金錢利益及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 不表決或退席的相關規定

目的

本文件提供資料，說明《議事規則》下有關議員披露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及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表決或退席的條文，以協助議員瞭解各項規定及遵從相關規則。

議員披露金錢利益

2. 《議事規則》第83A條訂明，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作出該等披露的主要目的，是要確保議員在參與立法會或其委員會的會議程序時，其他議員及公眾得悉該議員有任何可合理地被認為與該等會議程序有關的金錢利益。¹

"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

3. 《議事規則》並無明確訂明在哪些情況下，議員在立法會或委員會審議的事宜中有或沒有金錢利益，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的金錢利益。各議員須自行判斷他們在有關的立法會及委員會會議所審議的事宜中是否有直接或間接的金錢利益。在衡量應否披露某項金錢利益時，上屆立法會的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下稱"監察委員會")所採取的基本原則是須考慮他人會否合理地認為該利益會影響有關議員就所審議的事宜

¹ 第四屆立法會監察委員會主席在2011年7月14日立法會會議上就"有關金錢利益程序規則的事宜"進行辯論時的發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14324頁。

作出的言行。² 監察委員會認為，被視為直接的金錢利益應屬切身性質，並非僅屬遙遠或與公眾共享的性質。至於"間接金錢利益"，該利益並非某議員切身及個人所有，但又確實與該議員有某些關係，致使合理的人會認為該利益可能對那位議員的言行有某些影響。³

4. 第83A條所載議員披露金錢利益的規定，與第83條所載議員登記個人利益的規定是有區別的。正如發給全體議員的《個人利益登記指引》第III(3)段訂明"《議事規則》第83A條規定議員須透露的金錢利益...登記個人利益是上述《議事規則》以外的附加規定，絕不能取代上述規定"。因此，如屬第83A條所涵蓋的個人利益，即使已登記仍須予以披露。

披露金錢利益的時間

5. 根據《議事規則》第83A條，議員披露他在立法會審議的事宜中擁有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是議員在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就該事項發言的必要條件。議員有責任披露他在所審議的事宜中擁有的金錢利益，讓其他人可判斷他對該事宜的意見有否受個人利益影響；基於此項原則，上屆監察委員會認為，議員應在開始就某事宜發言時，披露他的金錢利益。⁴

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表決或退席

6. 《議事規則》第84(1)條訂明，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金錢利益的任何議題表決，除非該議員的利益屬香港全體或某部分市民同樣享有，又或議員所表決的事宜是政府政策。第84(1A)條進一步訂明，在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會議上，就表決的議題有直接金錢利益的議員須在該議題進行表決時退席，因為議員只要在該等情況下在席，便可能會影響表決結果。若某議員沒有退席，任何議員均可在立法會主席提出原議案的待決議題後，及在議員進行表決前，根據第84(3A)條無經預告動議著該議員退席的議案。若

²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2009年12月16日會議文件(立法會CMI/17/09-10號文件第4段)。

³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就一宗針對何鍾泰議員、林健鋒議員及石禮謙議員的投訴作出考慮後在2011年6月22日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的報告第3.4段。

⁴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就一宗針對何鍾泰議員、林健鋒議員及石禮謙議員的投訴作出考慮後在2011年6月22日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的報告第3.8段。

某議員須退席的議案獲得通過，該議員在原議案表決時便須退席。此外，根據第84(4)條，任何議員可在表決結果未宣布前，無經預告動議將某議員的表決作廢的議案。有關以議員有直接金錢利益為理由動議著其退席或將其表決作廢的議案的程序載於《議事規則》第84條和《內務守則》第3條及附錄II。

7. 關於第84(1)條中"某部分市民"的釋義，監察委員會曾於2000-2001年度會期研究此課題。經商議後，第二屆立法會監察委員會的結論是，要清晰明確界定"某部分市民"此一用語的涵義，在技術上並不可能。個別議員應根據本身的具體情況，決定其金錢利益是否屬"某部分香港市民"同樣享有。⁵

與個人利益有關的處分

8. 《議事規則》第85條訂明，任何議員如不遵從第83A條有關金錢利益的披露的規定或第84(1)或(1A)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或退席的規定，可由立法會藉訓誡或譴責，或暫停職務或權利的議案加以處分。

相關規則

9. 現把《議事規則》第73、83A、84及85條，以及《內務守則》第3條及附錄II載於**附錄**，方便議員參閱。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2012年11月30日

⁵ 立法會CMI/52/00-01號文件，於2001年6月6日隨立法會CMI/53/00-01號文件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節錄

《議事規則》

73.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1) 立法會設有一個名為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常設委員會，負責 ——

- (a) 研究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的編製、備存、取覽等各項安排；
- (b) 考慮議員或其他人士就該登記冊的形式及內容提出的建議；
- (c) 考慮與議員個人利益的登記及申報有關或就議員未有登記及申報其個人利益而作出的投訴，並經委員會考慮後如認為適當，調查該投訴；
(2006年第174號法律公告)
- (ca) 考慮與第83AA條(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所提述的議員行為有關的投訴，並經委員會考慮後如認為適當，調查該投訴；
(2006年第174號法律公告)
- (d) 考慮關乎議員以其議員身份所作行為的操守標準事宜，並就該等事宜提供意見及發出指引；
(2009年第129號法律公告)
- (e) 向立法會作出報告及建議，包括關於根據本議事規則第85條(與個人利益、工作開支或營運資金有關的處分)作出處分的建議。
(2006年第174號法律公告)

83A. 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

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

84. 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或退席

(1) 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金錢利益的任何議題表決，除非該議員的利益屬香港全體或某部分市民同樣享有，又或議員所表決的事宜是政府政策。(2002年第126號法律公告)

(1A) 在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會議上，就表決的議題有直接金錢利益的議員須在該議題進行表決時退席，除非該議員的利益屬香港全體或某部分市民同樣享有，又或議員所表決的事宜是政府政策。(2002年第126號法律公告)

(2) (由2002年第126號法律公告廢除)

(3) (由2002年第126號法律公告廢除)

(3A) 以某議員不按照第(1A)款的規定退席為理由而著其退席的議案，可無經預告由任何議員在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提出原議案的待決議題後，及在議員進行表決前動議。(1999年第107號法律公告；2002年第126號法律公告)

(4) 以某議員有第(1)款所述的直接金錢利益為理由將其表決作廢的議案，可無經預告由任何議員在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或小組委員會主席說出按其判斷原議案是否獲得所需的過半數票後，立即動議；如有命令進行點名表決，有關議案可在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或小組委員會主席說出點名表決所記錄的有關議員數目後，立即動議。(1999年第107號法律公告)

(5) 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或小組委員會主席有權酌情決定是否就根據第(3A)或(4)款提出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運用該酌情權時，須考慮所表決事宜的性質，以及因其在席或表決受質疑的議員在該事宜上的利益是否屬於直接的金錢利益，而非屬香港全體或某部分市民同樣享有的利

益，並須考慮所表決的事宜是否政府政策。
(1999年第107號法律公告)

(5A) 某議員須退席的待議議題提出後，該議員可在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會議上在其席位發言解釋，但隨後須於就該議題進行表決時退席。如議案獲得通過，則在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將原議題提出待決及進行表決時，該議員須退席或繼續退席。
(1999年第107號法律公告)

(6) 將某議員的表決作廢的待議議題提出後，該議員可在立法會、全體委員會、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在其原位發言解釋，但隨後須於就該議題進行表決時退席。如議案獲得通過，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或小組委員會主席須重新說出按其判斷原議題是否獲得所需的過半數票；如為點名表決，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或小組委員會主席須指示立法會秘書、委員會秘書或小組委員會秘書據此將原來的點名表決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更改；如屬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的會議，亦一併更改有關議員在席的影響。
(1999年第107號法律公告)

(7) (由1999年第107號法律公告廢除)

85. 與個人利益、工作開支或營運資金有關的處分

任何議員如不遵從本議事規則第83條(個人利益的登記)、第83A條(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第83AA條(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或第84(1)或(1A)條(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或退席)，可由立法會藉訓誡或譴責，或暫停職務或權利的議案加以處分。

(2002年第126號法律公告；2006年第174號法律公告)

3. 以議員有直接金錢利益為理由著其退席或將其表決作廢

- (a) 以某議員有直接金錢利益為理由而著其退席的議案，可無經預告由任何議員在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提出原議案的待決議題後，及在議員進行表決前動議。動議議員退席的議案的程序載於附錄II。
- (b) 以某議員有直接金錢利益為理由將其表決作廢的議案，可無經預告由任何議員在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或小組委員會主席說出按其判斷原議案是否獲得所需的過半數票後，立即動議；如有命令進行點名表決，有關議案可在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或小組委員會主席說出點名表決所記錄的有關議員數目後，立即動議。動議將議員的表決作廢的議案的程序亦載於附錄II。

以議員有直接金錢利益為理由動議著其退席或將其表決作廢的 議案的程序

動議議員退席的議案

1. 議員如擬根據《議事規則》第84(3A)條，以另一位議員有直接金錢利益為理由動議著其退席的議案，可在辯論進行期間而原議案的待決議題未付諸表決時，向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遞交字條，表明其有意動議此項議案。他應寫明他將在議案中提議著其退席的議員的姓名，以及說明動議有關議案的理由。
2. 擬動議另一位議員退席的議案的議員，亦可同時通知有關議員，說明動議該議案的理由。後者若打算澄清有關事項，可藉此機會作出澄清。有意動議該議案的議員如在有關事項獲澄清後決定不動議議案，應告知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其決定。
3. 議員如擬動議某議員須退席的議案，應在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提出原議案的待決議題後，立即示意發言。
4. 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繼而須叫喚該議員動議另一位議員退席的議案。
5. 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須根據《議事規則》第84(5)條，決定是否就議員退席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6. 某議員須退席的待議議題提出後，該議員可根據《議事規則》第84(5A)條，在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會議上在其席位發言解釋，但隨後須於該議題進行表決時退席。
7. 某議員須退席的議案如被否決，該議員可回來參加會議。
8. 某議員須退席的議案如獲通過，在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將原議題提出待決及進行表決時，該議員須退席。

動議將議員的表決作廢的議案

9. 在原議案進行表決後而表決結果未宣布時，議員可根據《議事規則》第84(4)條無經預告而動議議案，以某議員有直接金錢利益為理由將其表決作廢。該議員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向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或小組委員會主席遞交字條，表明其有意動議此項議案，並盡可能通知有關議員。
10. (a) **如沒有命令就原議案進行點名表決**，議員如擬動議將另一位議員的表決作廢的議案，應在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或小組委員會主席說出按其判斷原議題是否獲得所需的過半數票後，立即示意發言。
(b) **如有命令就原議案進行點名表決**，議員如擬動議將另一位議員的表決作廢的議案，應在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或小組委員會主席說出點名表決所記錄的議員數目後，立即示意發言。
11. 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或小組委員會主席繼而須叫喚該議員動議將另一位議員的表決作廢的議案。
12. 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或小組委員會主席須根據《議事規則》第84(5)條，決定是否就將某議員的表決作廢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13. 將某議員的表決作廢的待議議題提出後，該議員可根據《議事規則》第84(6)條，在立法會、全體委員會、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在其原位發言解釋，但隨後須於該議題進行表決時退席。
14. 將某議員的表決作廢的議案如被否決，該議員可回來參加會議。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或小組委員會主席繼而須宣布就原議案作出的決定。
15. 將某議員的表決作廢的議案如獲通過，
 - (a) **如沒有命令就原議案進行點名表決**，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或小組委員會主席須重新說出按其判斷原議題是否獲得所需的過半數票；或

- (b) **如有命令就原議案進行點名表決**，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或小組委員會主席須指示立法會秘書、委員會秘書或小組委員會秘書據此將原來的點名表決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更改；如屬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的會議，亦一併更改有關議員在席的影響。